



## 保險單借款合同書

保單號碼	ULD100000	要保人	陳巴黎	被保險人	陳巴黎
------	-----------	-----	-----	------	-----

本人(要保人)茲以上述保單號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向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申請借款金額如下，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借款規約：

**借款金額：** 仟 佰 壹 拾 捌 萬 捌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借款金額限為保單約定幣別，各保單之實際可借款額度應以本公司核借金額為準；如無填寫借款金額則本公司依保單可借款之最高金額核借。**(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金額不可塗改，若塗改請重填合約書)

前揭保單借款，貴公司應依下列約定方式之一撥款予本人【委託代辦限以匯款方式給付】

匯入要保人帳戶 XX 銀行/郵局 延吉 分行 帳號： 123-XXXX-XXXX

※外幣保單匯款，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非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時，相關匯費須由借款人自行負擔。(指定銀行相關資料請詳本公司官網)

開立以要保人本人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限台幣保單)：選寄保單所約定之通訊地址。【如欲變動地址，請另填變更申請書】

###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

102年8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048360號函洽悉

-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 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09900272710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為借款本息)。
- 貳、依據民法第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 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 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柒、法國巴黎人壽聯絡方式：免付費專線：0800-012-899、傳真：(02)8771-8940或(02)8773-4279、網址：<http://www.cardif.com.tw/life>、電子信箱：[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mailto: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 保險單借款約定

- 一、本借款期間自借款起息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在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二、本件借款之利率依貴公司所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年利率為\_\_\_%，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貴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單借款/保險費自動墊繳應繳利息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三、借款利息每滿一年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貴公司自行繳納，但貴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五、借款未償還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六、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本契約為投資型人壽保險或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80%時，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90%時，貴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即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逾期未償還時，貴公司得以保單條款約定處理之。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七、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貴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謹請受告知人確認已收到、詳閱且瞭解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合併列印所示)。如果對於前述告知通知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時，請查閱並參酌法國巴黎人壽公告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公司網址：<http://www.cardif.com.tw/life/>)或致電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本人因故不克親至貴公司辦理保單借款事宜，茲委託下述受託人代為辦理。日後若發生法律爭議，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受託人親簽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借款人(要保人)已詳細閱讀法國巴黎人壽保險公司所作「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保險單借款約定」及「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

此致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借款人(要保人)親簽 陳巴黎 被保險人親簽 陳巴黎 法定代理人親簽 \_\_\_\_\_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滿20足歲且未婚者，請法定代理人加簽)

要保人行動電話 09\*\*-\*\*\*\*88

本人同意上欄電話變更為該保單號碼之行動電話，並作為確認本次與日後保全申請之簡訊通知使用。

申請日期： 104 年 08 月 01 日

送件單位填寫欄		保經(代)簽署人蓋章			
送件單位： _____ 銀行 / _____ 分行	送件單位受理/流水編號：				
業務員簽名： _____	登錄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O)/(M)			
法國巴黎人壽批核/審查欄 (本申請書未經承辦單位核准簽章者不生效力)					
本次核借金額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保戶填寫之申請借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對簽名無誤		承辦	覆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核借新台幣 _____ 元整。					

◎填妥後請將申請書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面頁影本郵寄回本公司。◎本公司將抽樣對保戶進行電話訪問，確認申請內容。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保全業務專用)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分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00一)
- (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分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類別如下,細節請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一) 識別類(如姓名、電話、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號碼、身份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等)
- (二) 特徵類(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 (三) 家庭情形(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保險費自動轉帳暨信用卡代繳授權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之關係等)
- (四) 社會情況(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個人嗜好等)
- (五) 受僱情形(如僱主名稱、工作職稱、薪資與繳稅情形等)
- (六)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職業專長等)
- (七) 財務細節(如總收入、總所得、淨資產、貸款、財務交易紀錄、保險細節等)
- (八) 商業資訊(如經營商業之種類等)
- (九) 健康與其他(如健康紀錄、診斷紀錄等)
- (十) 其他各類資訊(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及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個人各項資料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分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分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分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分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分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分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辦理、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本分公司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並將告知書內容與保全申請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提供予 台端。**